

行政院DIGI+小組 前次會議結論追蹤列管事項報告



科技會報辦公室
2018年10月3日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一、有關優化新創事業投資行動方案「充裕新創早期資金」一節，建議後續可考慮針對<u>個人投資者</u>以特殊目的<u>投資早期新創之創投基金</u>，也可以<u>得到租稅優惠</u>。</p> <p>【提案委員：黃翠慧委員】</p>	<p>國發會、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6年11月經濟部「產業創新條例修正案」於立法院通過，並於同月22日公布，新增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1規定，<u>投資人(包括個人及營利事業)透過有限合夥組織創業投資事業間接投資新創事業者，亦可享受所得稅租稅優惠</u>，為避免重複優惠，產業創新條例第23條之2<u>租稅優惠宜以個人直接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為限</u>。 2. 國發會陳主委已於107年4月26日與創投公會黃委員會面交流。另「產業創新條例」所訂租稅優惠將於108年底落日，經濟部刻檢討過去執行成效，並蒐集各界意見，將以協助產業發展角度，持續與財政部評估後續修法方向。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二、Open Data相關法令或許需要更久時間通過，但希望政府可以先有好的Open Data推動政策及策略。以深澳興建電廠、花蓮賑災款流向等事件留言為例，都是資料不透明造成誤會所致，表示資料開放還有進步及討論空間。日本安倍首相兩年前推動資料開放效果很好，日本民眾很有感，也帶給年輕人希望。建議可以參考日本由基礎面及法律面政策上的推動作法，由政府高層對外宣示推動的決心。</p> <p>【提案委員：彭啟明委員】</p>	<p>國發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推動政府資料開放，迄今累計達35,000項以上資料集，以開放格式供各界應用，提升政府資料再利用價值。 2. 為明確資料開放政策符合使用者需求，國發會已於107年6月22日邀集交通部、勞動部、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部會檢討政府資料開放政策構想。 3. 為確認新訂資料開放政策之妥適完整性，已於7月25日邀請民間代表及各部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召集人，研議我國政府資料開放政策，並已確立方向取得共識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三、在引進國外白領人才方面，建議採取類似美國綠卡方式，<u>外國學生在台學習畢業後可申請工作簽證，之後辦理移民簽證</u>，這樣可以解決台灣少子化以及衍生之關校問題，並能延攬白領知識工作者。</p> <p>【提案委員：劉瑞隆副理事長 (代表徐爵民委員)】</p>	<p>國發會、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於103年7月起實施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配額」機制，達一定分數者即可留臺工作，至本<u>(107)年7月底止透過評點制累積留臺之僑外生達7,749人，僑外生自101年累積留臺工作者，共計13,750人。</u> 2. 依現行規定，外國留學生畢業後在臺合法連續居留滿5年、每年超過183日，得申請永久居留。為長期留用在臺畢業之外國留學生，<u>國發會完成新經濟移民法(草案)並上網預告中</u>，劉委員意見已納入草案。預計10月初報院審查，<u>以達成下個會期期中送立法院審議之目標。</u>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四、樂見行政院在今年1月18日通過臺灣AI行動計畫。AI人才與應用的部分是最重要的，目前AI應用多屬地方政府較小規模應用，建議可規劃推動大型應用場域，例如治安或智慧交通應用等，建議於AI行動計畫中規劃一個治安改善推動計畫或專案，透過AI提升治安的效果。 【提案委員：郭台強委員】</p>	<p>科技會報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會報辦公室：<u>臺灣AI行動計畫</u>，以產業出題×人才解題的產業人培機制，以5+2產業創新等需求為導向，鼓勵具備AI技術人才組成團隊，針對產業實務議題提出解決方案，培育我國AI核心人才的同時，也同步試煉AI應用解決方案。目前合格解題題庫已有53題、已有69名業師加入，22個解題團隊。預計四年內將培育1千名AI智慧菁英及2萬名產業應用先鋒。 2. 經濟部：推動AI智慧交通-行車動態預測及分流導航平台建置計畫，發展AI智慧交通解決方案，分析即時車況並預測塞車影響程度，提出改道建議，從而紓解交通壅塞，減少油耗廢氣排放，節約駕駛時間達10%。 3. 交通部：自106年9月1日起，遊覽車客運業車輛應裝置具有GPS系統及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利用大數據分析車輛停留地點及行程軌跡與時間等，規劃大客車路檢稽查排班之班次與地點，另可透過分析公司營運資訊如出勤車輛數、車輛出勤天數及每日出勤時間等，判斷業者經營狀況，強化遊覽車監督管理。 4. 內政部：警政署業於104年整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協助員警掌握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及嫌犯行蹤，有效提升涉案人車查緝能量；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已整合臺北市等10個單位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後續擬廣續辦理，以強化犯罪偵防效能。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五、現行稅法對於企業未分配盈餘課以10%稅率，明年起雖降為5%，但企業將原本可用以投資新技術研發的盈餘轉而發放股利給個人股東以避免課稅，無益於企業長期發展，建議完全<u>廢除企業之未分配盈餘課稅</u>。</p> <p>【提案委員：林之農委員】</p>	<p>國發會、財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避免公司藉保留盈餘不分配為高所得個人股東規避稅負，兼顧小股東分配盈餘權益，並鼓勵企業藉由員工分紅配股留才，<u>我國所得稅法就未分配盈餘課稅之規定，現階段仍有其必要性</u>。 2. <u>「所得稅法」已於107年2月7日修正公布施行</u>，其中，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率由10%調降至5%，依財政部估算，<u>企業租稅負擔(營所稅及未分配盈餘課稅)將由25.3%降為24%</u>，企業及股東租稅負擔已有減輕，有助於累積投資動能，並鼓勵對外籌資不易之中小型及新創企業轉型及升級。 3. 另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u>企業以當年度盈餘於次年轉增資，視為股票股利之發放屬盈餘分配，無須加徵營所稅</u>，企業倘有投資需要，可運用此方式，減輕稅負。 4. 未來政府仍將持續關注外界意見，以做為相關稅法調整修訂之參考。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六、很樂見政府吸引Google、Microsoft來臺灣投資AI計畫，但建議多關注東南亞鄰國之發展，例如印尼快速崛起，印尼已有4個獨角獸，可鼓勵東南亞新興科技巨人來台設立研發中心，鼓勵東南亞來台灣投資，讓東南亞市場加上臺灣成為大東南亞市場，使我們成為區域重要夥伴。</p> <p>【提案委員：林之晨委員】</p>	<p>經濟部 經濟部「全球研發創新夥伴計畫」為我國產業鼓勵跨國企業來臺與國內企業合作從事研發活動之政策工具，不僅可供Microsoft來台投資，也歡迎東南亞的新興科技巨人來台設立研發中心。招商單位(如投資業務處或駐外單位等)可透過本計畫鼓勵東南亞廠商來臺設立研發據點，並與國內廠商合作研發。</p>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七、對於進軍國際一事，剛參加WCIT2018回來，今年1月份的部長會議時，已將WCIT 2017在台灣做成的結論延續下去，並且促成桃園市政府在印度海德拉堡與一個擁有3500萬人口的Telangana 省簽訂姐妹市，在WITSA、NASSCOM見證下，於大會中簽訂產業MOU。<u>國家科技外交</u>空間有限，民間交流很重要，可透過WITSA組織達成一對多<u>國際合作</u>。</p> <p>【提案委員：邱月香委員】</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配合蔡總統的新南向政策</u>，以及臺灣整體產業動能的考量，107年由科發基金支持經濟部工業局，<u>推動「以國際科技組織推動跨國跨業整合」計畫</u>，透過跨國具影響力組織連結世界重要國際組織及NGO。進而協助台灣業者排除貿易障礙，強化與個經濟體雙邊及多邊關係。 2. 利用跨國具影響力組織平台與目標國家合作，共同研發區域整合服務，催生具備國際輸出能力的軟硬整合服務旗艦團隊，鼓勵異業整合發展垂直領域服務典範。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八、政府與民間溝通仍須加強，建議廣泛透過民諮會或其他管道，強化與民眾自身相關的內容。民諮會委員比較沒有來自小公司、新創企業代表，應有其他的管道收納更多人的意見。</p> <p>【提案委員：高嘉良委員】</p>	<p>科技會報辦公室 行政院與各部會將持續透過各種活動與參與機制，廣納中小企業/新創之意見，讓DIGI+方案更貼近產業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院長於「與產業交流互動」系列行程，與新創業者座談，聽取建言，並由相關部會逐一回應說明。 2. 吳政忠政委於4月至5月主持4場中小企業產業系列座談，包括「IC設計業邁向 AI on chip 晶片發展新動能」、「智慧醫療產業的創新」、「強化政府資源支持中小企業提升智慧製造能力」、「以資料創新應用促進資料經濟發展」等4場中小企業產業座談會，聽取業界意見。 3. 107年民諮會的運作上，透過年度重要議題研討會/座談會辦理，邀請相關領域具代表性的中小企業或新創企業參與討論，以利蒐集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之意見，並於納入「DIGI+民諮會委員會議」之政策建言。 	<p>解除列管</p>



BOST

會議決議事項追蹤(9/12)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九、應加強對於<u>創新採購</u>的教育訓練，尤其面對新的技術(如IoT、AI等)，<u>要讓傳統公務員學習如何寫採購需求規格</u>。</p> <p>【提案委員：桃園市政府王副市長明德】</p>	<p>工程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機關如有採購資通訊技術或創新技術需求，105年7月21日<u>工程會已召開「研商公務機關採購創新產品相關措施會議」</u>，邀集相關單位與會，說明現行政府採購法彈性機制(例如10萬元以下可逕洽廠商、未達100萬元逾10萬元得採限制性招標、100萬元以上得採最有利標決標等)，以協助各機關採購創新產品。 此外，工程會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教材並載有前揭採購方式，協助採購人員瞭解相關彈性機制，<u>各級政府可選派所屬公務員參加採購專業人員訓練課程</u>。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新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第27條之授權，於107年5月18日正式公告<u>【經濟部創新產品或服務優先採購辦法】</u>，具創新性產品或服務，透過採購流程中「創新性加權方式」，於評選過程予以優先決標，並允許廠商透過「提出替代方案」以展現其創新。 為方便各機關採購雲端服務，於107年7月<u>「資訊採購網」</u>上架<u>雲端虛擬資源、雲端電子郵件、儲存雲、雲端客服系統、雲端輿情分析</u>等5個雲端服務領域提供機關採購。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十、</p> <p>(1) 因應數位科技人才培育之需求，建議教育部對於各科系人數之核定應跟隨時代潮流需求調整，改變既有總額管控由各校校務會議決定的制度。</p> <p>(2) 台南市發展車牌辨識之警政監視系統，希望能夠跨縣市整合。</p> <p>【提案委員：臺南市政府李代理市長孟諺】</p>	<p>1. 教育部:</p> <p>教育部於107年4月2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之<u>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中</u>明定，學生得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授予學士學位要件者，學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u>所授予之學位亦不受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之規範</u>。</p> <p>另為課予學校自我調控責任，教育部刻正修正總量標準，<u>將招生名額總量保留部分比率授權由學校自行分配</u>。預計於107年10月底前修正公布，於審核各校109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時（108年4月30日）適用。</p> <p>2. 內政部</p> <p>內政部警政署業於104年整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協助員警掌握涉案車輛行車軌跡及嫌犯行蹤，有效提升涉案人車查緝能量；<u>目前內政部警政署已整合臺北市等10個單位車牌辨識系統資料</u>，後續擬廣續辦理，以強化犯罪偵防效能。</p>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十一、 新北市發展數位城市，在新莊區也推創新園區，<u>關鍵在「系統整合」的能量</u>，台灣廠商規模小，透過結成聯盟，發展解決方案、有應用案例、有場域然後<u>走到國際</u>，此事不應僅由地方政府來做，更應該從國家層級來做。</p> <p>【提案委員：新北市政府葉副市長惠青】</p>	<p>經濟部： 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除以Bottom Up機制，由「地方出題、產業解題」，邀請各縣市提出在地城市治理需求，媒合具服務建置與推動能量的廠商提案之外，亦<u>循Top Down機制，採「中央開題，產業解題」模式，推動廠商以大小企業合作</u>，整合相關軟硬體及服務，形成團隊進行提案，從場域試煉，建立解決方案實績，<u>進行布局與輸出國際市場</u>。</p>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十二、</p> <p>(1) 上週甫完成120個城市參與的智慧城市展。建議應加強如何使得人民有感、應用如何落地、場域如何開放。<u>應區分各城市特性來專門發展特定應用</u>，建議分成北、中、南區來做。</p> <p>(2) 國際輸出與鏈結目前在DIGI+方案中看不到，建議透過擔任國際智慧城市聯盟秘書處的機會，建立國際城市的連結，希望行政院支持Go Smart。</p> <p>【提案委員：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p>	<p>(1)科技會報辦公室</p> <p>為了落實「以大帶小，區域治理」智慧城鄉推動策略，<u>透過智慧城鄉溝通平台與各縣市研商，建議22縣市分為7個群組</u>，並鼓勵各縣市於經濟部「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聯合提案，<u>本年度已通過13件跨區域聯合提案</u>（如，臺南市、嘉義縣合提「智慧農業」、嘉義市、嘉義縣、雲林縣、澎湖縣合提「智慧健康」等）。</p> <p>(2)經濟部</p> <p>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普及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已連結台北智慧城市展平台，籌設智慧城鄉主題館，包含聯合14家潛力解決方案廠商能量進行展示及媒合地方政府類似需求，並舉辦數場國際性專業論壇，與國際城市、產學研代表，共同探討智慧城市建設的影響與效益。108-109年將持續深化與國際城市的連結。</p>	<p>解除列管</p>

委員意見	回復說明	列管建議
<p>十二、 (3) 國際輸出方面，臺北市每年提撥4,000萬元支持南向政策，鎖定印度、馬來西亞的學生，提供240名學費、住宿費來台唸碩、博士班，並簽署了20幾家ICT業界提供實習機會，希望政府能夠支持。 【提案委員：臺北市政府林副市長欽榮】</p>	<p>(3)教育部 配合新南向政策，教育部每學年提供新南向國家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185名以上。另推動「新南向培英專案計畫」，每學年補助100名東南亞及南亞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以擴大吸引優秀僑外生來臺就學。 教育部提供下列措施，以利僑外生畢業後留臺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實習期間最長可至畢業後1年。勞動部<u>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u>，鼓勵僑外生畢業後留臺工作 2. <u>請各大專校院網站與經濟部政府對外攬才單一入口網站Contact Taiwan連結，以協助職缺媒合，促進僑外生留臺工作之機會</u> 3. <u>建置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u>，持續聯繫畢業境外生，以協助企業及境外學生就業媒合 	<p>解除列管</p>

簡報完畢 敬請裁示

